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2023 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

标段编号：320702-F-ZL2023711-1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连云港中[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3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02-F-ZL2023711-1

标段名称：2023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计划实施低效林改造总面积1000亩，涉及连岛林区17、18、19、22、31、32、42、45、46、49、50、52、56、60小班计14个小班作业区，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拟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近 6 个月（2023 年 04 月-2023 年 09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3）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ggzy.lyg.gov.cn: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ggzy.lyg.gov.cn: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lyg.gov.cn: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说明，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5.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供应商按实填写；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响应格式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

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多轮（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启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先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环节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环节指令。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联系方式：0518-82310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连云港中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 88 号壹品国际写字楼 B 座 811-815

联系方式：王工　15394647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电　　话：0518-82310369

九、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

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在线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采购）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磋商采购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采购）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系统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连云港中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资格文件证明

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供应商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规定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磋商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5.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7.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所附文本格式与磋商文件给定格式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为准。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提交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提交的为准。

1.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具体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1.3 响应文件现场开启特殊情况处理（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采购的本条款不适用）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开启）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响应文件备份U盘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U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评标系统发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信息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

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6）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的视为放弃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4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5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属于成交无效的情形。

六、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后磋商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1.2 根据《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通知》规定，该划型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1.3 本项目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的提出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2.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2.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3.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3.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

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4、质疑处理

4.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4.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4.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4.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4.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接收成交通知书前按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苏招协【2022】002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

2.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货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_____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地点：

1.3 采购范围：

2、服务期（修复期）：

3、质量标准：

4、服务内容：

实施内容及步骤：

① 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行业规范标准《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规定，计布设标准地进行改造修复林分现状调查与评价；委托并配合江苏国林有限公司完成《2023 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提交市专家组评审和林业局批复。

② 办理履行林木采伐作业许可手续，依据设计实施森林抚育卫生采伐，落实资金到位，采集和收藏优良珍贵乡土树种籽实。适于随采随播的树种要适时组织力量随采随播。

③ 继续采集和收藏优良珍贵乡土树种籽实，做好收藏；依据规划设计继续实施森林抚育，力争开始造林地整理。

④ 完成造林地整理，制定苗木采购计划，考察苗木调拨现场，签订苗木订购合同（具体品种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采购，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确保优质壮苗标准和在最佳造林时机苗木运达。

⑤ 组织植苗造林或直播造林。较大规格的苗木设置支架防护；浇足定根水。

⑥ 实施苗木管护养护，检查造林成活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和总结。

5、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包装保护、运输、装卸、修复、保险、保管、招标费用、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内容。

6、付款方式

6.1 项目完工且初验合格后付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 100%。每次付款凭供应商出具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7、技术要求：

（一） 绿化工程

（1）施工范围：含：场地平整、植物栽植定点、放线方法及保证措施，苗木种植（起苗、包装、运输、种植、绑扎）方案及修整、整形措施，养护计划及技术措施，肥、水、杂草管理措施，苗木补植措施等。

（2）技术要求：

植栽品种的质量要求

① 所有栽种植物必须根系发达，土球完整，生长茁壮，主干挺拔，树态端正，树冠丰满，无病虫害。草坪使用前先做发芽实验。

② 草坪使用前先做发芽实验，以便按质量调整播种量，若选用商品材料草块铺植，须有质量与技术保证。

苗木质量要求

① 苗木要求干枝丰满，根系发达，外枝应显示出正常健康状态，无缺损树枝和其他损伤，乔木树干挺直、枝形丰满、发育匀称，花灌木、球类分枝匀称，密实度好，修剪适度。

② 外调苗木附有“植物检疫证”，注明来源、规格、质量等。

③ 苗木进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陆续进场。

绿化施工注意事项

① 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和植物的种植要求，按绿化设计说明及苗木表。

② 绿化施工中，对乔木树径及各类植物规格品种，季相花卉的选择与调整，可按设计要求及时与绿化公司联系。

（3）工程验收

① 每项工序完工后，必须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②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完工报告及完整完工材料，必须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初验。

8、工地派驻代表

8.1 采购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2 供应商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3 供应商必须服从业主单位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要求。

9、采购人工作职责

9.1 采购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协议，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项；

9.2 根据现场条件提供水、电源接口，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3 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履行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赔偿供应商有关损失。

10、供应商工作职责

10.1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采购人审核、认可。采购人认可不解除供应商的责任。

10.2 供应商在施工现场必须成立技术力量较强的项目负责人部，及时编制、调整、申报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

10.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其承包资格，已做工程量不予结算。

10.5 遵守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洁和施工噪音符合要求。

如供应商违反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将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10.6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和资料，参加相关验收。

10.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施工单位的关系。

10.8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10.9 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履行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有关损失。

11、质量与检验

11.1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到设备材料生产现场检验产品质量。供应商应提供方便。

11.2 设备材料到现场后，采购人依照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直观检查。只有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并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为验收合格。

11.3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代表一经发现，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表的要求改正，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1.4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安全施工

12.1 供应商必须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关标准组织施工，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及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政府部门、采购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还要赔偿由此给采购人等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12.2 供应商应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必须保持道路、场地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2.3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

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4 **现场施工过程中须确保原市政管网系统正常运行，若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造成原市政管网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或其他设施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本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要保证 80%的出勤率。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要向采购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同意后方能离开工地。如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每人每天罚款伍千元整，从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出。

13.2 供应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每延误一天，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额 5000 元整。违约金支付的限额为工程总价的 10%。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3.3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其它设施的破坏和损害，若发生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3.4 由于供应商不能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施工、不能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全部内容、责任、义务，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13.5 采购人不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发生错误指令，由采购人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3.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并将继续履行协议。

14、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采购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三份，采购人二份、供应商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采 购 人：（盖章）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方：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采购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磋商中有幸中标，现就安全生产承诺如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事故；不损坏公共设施、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等市政管网。如因施工造成的任何设施等损坏，我单位自行修复或赔偿。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交通等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2：

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发包人）：

供应商（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森林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森林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部门对工地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森林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森林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刻按责任违约给于相应的经济处阀（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施工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进行 10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森林消防干部及森林防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发的森林防火、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森林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森林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森林防火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贯彻执行，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采 购 人：（盖章）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必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墟沟林场现有森林总面积 2666.38 公顷，蓄积量 15.2 万 m³，是江苏境内重要生态功能区、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山地森林集中分布区。人与自然和谐的森林景观美，既是港城“山海相拥”的城市背景和生态理想，也是西游风景名胜历史文化的依托。

作业区域连岛分场营林区内大沙湾至东连岛环岛公路下等块状分布不同程度的低效低质低产和森林退化区，项目区林相杂乱，且葛藤等寄生植物大量丛生，严重影响中幼龄林正常生长。低效林区不仅与城市生态功能区建设管控目标和应发挥的生态作用极不相称，也影响连岛风景名胜区形象，开展和实施低效林改造迫在眉睫。

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是发挥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保证生态系统稳定、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的前提。森林只有具备与其发挥的功能相对应的健康稳定结构和完整的生态功能群层，才能发挥其最大的功能作用和效益。为保障国土安全、生态安全，保证区域淡水安全、气候安全、物种安全、木材安全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改善我市城区生态环境，实现墟沟林场林区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二、服务建设内容、范围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林区进行综合抚育、割灌割藤、造林改造、林木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实施低效林改造，结合连岛分场的海岛风景优势，最大限度地恢复天然植被，改善中幼龄林生长环境，使林分退化势头得以有效控制，有效改善林相林貌。项目因地制宜在低效林改造区内低郁闭度区域集中栽植（高度 0.3m、0.6 m）黑松等苗木，栽植间距 3×3 米，局部地段采用见缝插绿的方式进行造林。遵循“适地、适树、适密度”的原则进行实施，总计栽植 2000 株，涉及连岛林区 17、18、19、22、31、32、42、45、46、49、50、52、56、60 小班计 14 个小班作业区，计划实施低效林改造总面积 1000 亩。

2、实施范围

项目区位于连岛林区。地理位置位于N 34° 45′ 59.10″ - N 34° 45′ 18.51″,E 119° 29′ 45.05″ - 119° 27′ 10.82″（CGCS2000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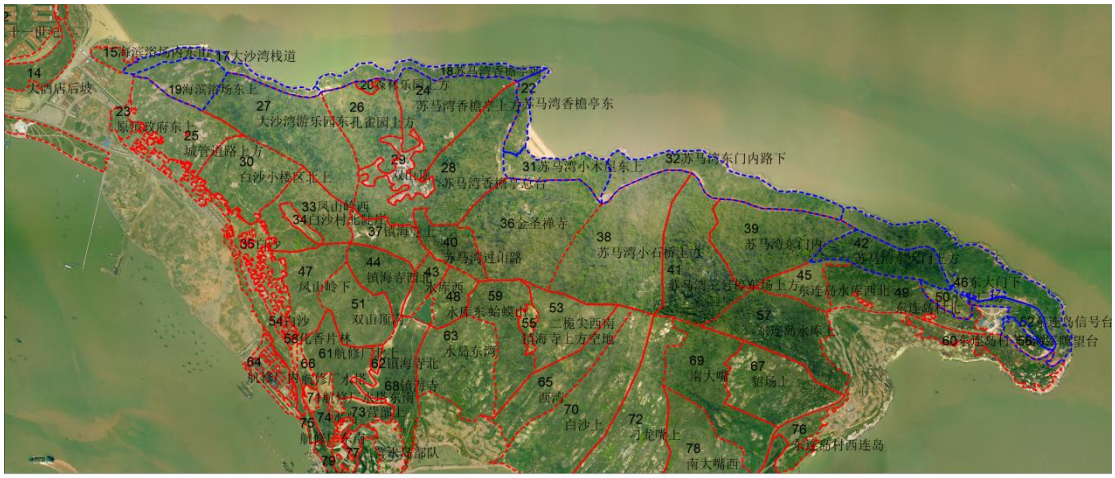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实施内容及步骤：

（1） 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行业规范标准《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规定，计布设标准地进行改造修复林分现状调查与评价；委托并配合江苏国林有限公司完成《2023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提交市专家组评审和林业局批复。

（2） 办理履行林木采伐作业许可手续，依据设计实施森林抚育卫生采伐，落实资金到位，采集和收藏优良珍贵乡土树种籽实。适于随采随播的树种要适时组织力量随采随播。

（3） 继续采集和收藏优良珍贵乡土树种籽实，做好收藏；依据规划设计继续实施森林抚育，力争开始造林地整理。

（4） 完成造林地整理，制定苗木采购计划，考察苗木调拨现场，签订苗木订购合同（具体品种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采购，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确保优质壮苗标准和在最佳造林时机苗木运达。

（5） 组织植苗造林或直播造林。较大规格的苗木设置支架防护；浇足定根水。

（6） 实施苗木管护养护，检查造林成活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和总结。

3.2 技术要求：

（1）植栽品种的质量要求

① 所有栽种植物必须根系发达，土球完整，生长茁壮，主干挺拔，树态端正，树冠丰满，无病虫害。草坪使用前先做发芽实验。

② 草坪使用前先做发芽实验，以便按质量调整播种量，若选用商品材料草块铺植，须有质量与技术保证。

（2）苗木质量要求

① 苗木要求干枝丰满，根系发达，外枝应显示出正常健康状态，无缺损树枝和其他损伤，乔木树干挺直、枝形丰满、发育匀称，花灌木、球类分枝匀称，密实度好，修剪适度。

② 外调苗木附有“植物检疫证”，注明来源、规格、质量等。

③ 苗木进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陆续进场。

（3）绿化施工注意事项

① 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和植物的种植要求，按绿化设计说明及苗木表。

② 绿化施工中，对乔木树径及各类植物规格品种，季相花卉的选择与调整，可按设计要求及时与绿化公司联系。

四、★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修复期）：1 年（自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2.地点：连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完工且初验合格后付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 100%。每次付款凭供应商出具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五、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临时突击费用、社会保障缴费、福利、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要充分考虑所有工

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保密要求：从磋商时起到成交公告发布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与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商务技术分：9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认证证书（20 分）	1、供应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企业资质等级的证书 A 级得 5 分，B 级得 3 分（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具备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具有资信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在有效期内）。 4、供应商具有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在有效期内）。 注：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5 分）	供应商对后续服务（现场服务）与配合的承诺安排，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养护人员技术水平、服务响应时间、养护期措施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承诺。 根据承诺内容打分，本项总分 15 分，上述内容每少承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见承诺此项不得分。
业绩（7 分）	2020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的有一个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项目概况、修护准备、总体部署方案（8 分）	根据方案进度、实施细则、方案科学性、完善性、实用性等情况打分；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强：5.1-8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较强：3.1-5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太详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0.1-3 分； **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强：5.1-8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较强：3.1-5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太详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0.1-3 分； **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病虫害防治（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方案从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全面性、可实施性强：5.1-8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为全面、可实施性较强：3.1-5 分； （3）基本合理，内容不太详细、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0.1-3 分； **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流程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停电、停水处理预案、火灾事故处理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处理预案、自然灾害(台风、冰雪霜冻、内涝)处理预案处理预案等。 （1）预案科学合理，组织保障有力，操作性、实用性强：5.1-8 分； （2）预案较为科学合理，组织保障较有力，操作性、实用性较强：3.1-5 分； （3）预案基本合理，组织保障一般，可行性一般：0.1-3 分； **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全文明组织管理措施从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全面性、可实施性强：5.1-8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为全面、可实施性较强：3.1-5 分； （3）基本合理，内容不太详细、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0.1-3 分； **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性（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的数量、合理性、针对性、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1）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强：5.1-8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较强：3.1-5 分； （3）基本合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0.1-3 分； **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2023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

标 段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2023 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 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2023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

标段编号：

标题	内容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供应商按响应的分包分别列表。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格式 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2023 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3 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标段编号：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填报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参与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单位】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主要标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请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 14、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